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6-02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并募集配套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5月1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5月1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5月24日及5月3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5、2016-016）、6月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及7月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8、2016-019、2016-020、2016-021）、7月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7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组织各参与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整理及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工作。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期陆续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介机构正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研究论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并进行专项核查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